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標本分署115年度第1批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
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共8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
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正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)當眾
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
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人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人應為營業項目含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之公司組織。

(二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
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
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、停車場契約(格式)等，並依照投標須
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三、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標的之土地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
分區、權利金底價、押標金金額及合作期間詳如附表。

四、招標標的現況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五、凡對本招標標的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1日上班時間檢具
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本分署。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
理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
115年8月3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停車場契約(格式)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
附註：本批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資料刊登網路網址

<https://esvc.fnp.gov.tw/>

分署長卓翠雲

附表：合作闢建停車場之土地清冊：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1	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段38地號	4,477.55	文中用地	241,788	24,000	簽約日起算6年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38地號第1、2錄範圍，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土石地。(第3錄為「配電室」，非屬招標範圍)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)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6年，期滿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2	臺中市北區 水源段 125-21 125-29 125-99 125-100 135-26 135-33 地號	386.00	部分第二種住宅區 部分第三種住宅區	40,790	10,000	簽約日 起算6年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 125-21、125-29、125-99(第1錄)、125-100、135-26、135-33地號，地上物為柏油地(上有電桿、置物、不特定人士停放車輛)、人行道、水泥地人行步道、柏油地(下有暗溝)。(125-99地號第2錄為出租使用，非屬招標範圍)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)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6年，期滿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3	臺中市西屯區 鑫大鵬段 26、56地號	1,284.17	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	159,238	16,000	約3年，期限至118年6月底止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26、56地號全部範圍。26地號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木(部分香蕉樹)、鋪設帆布(下有暗溝)(上有雜物、衣架、盆栽等)。56地號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木、圍籬、鋪設帆布(上停放車輛)、鋪設塑膠板、木板、鐵板等。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)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，期限屆期時，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，即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^2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4	臺中市東區 旱溪段2- 109地號	2,803.00	公園用地	122,548	12,000	簽約日 起算6年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 2-109 地號全部範圍，地上物為圍籬內柏油土石地、雜草樹木地、棚架。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 10% 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）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6 年，期滿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5	臺中市東區 旱溪段 275-4 275-146 地號	2,158.10	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	90,314	10,000	約3年，期限至118年6月底止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 275-4、275-146 地號部分範圍，地上物為柏油地(上有不特定人停放車輛、下部分有暗溝)、圍籬內雜草(木)地、水泥地通道、堆置房屋拆除之磚塊及部分廢棄物、電桿、柏油地通道、水泥石磚地。(275-4地號第2、12、14、16錄及275-146地號第2錄為通道，非屬招標範圍)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)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，期限屆期時，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，即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6	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850地號	1,962.05	特色產業專用區	167,501	17,000	約1年，簽約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850地號全部範圍，地上物為雜草地。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）。 6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，期滿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7	雲林縣北港 鎮北糖段 1043、1044 地號	5,170.89	商業區	703,678	70,000	簽約日 起算3年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 1043、1044 地號全部範圍，地上物為鐵絲網圍籬內泥土，地上有鋪設防草布。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 10% 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）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 年，期限屆滿時，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，即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 底價 (元)	押標金 金額 (元)	合作期間 (年)	備註
8	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114地號	2,483	停車場	59,592	10,000	簽約日起算3年	1. 非屬基金財產。 2. 本案標的為附圖114地號全部範圍，地上物為圍牆內景觀樹、水泥階梯及柏油地。 3.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。 4.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，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 5.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。 6.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%計算（四捨五入至千位，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）。 7.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年，期限屆滿時，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，即不予續約，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，交還土地。